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有關重選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13頁。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將採取的措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數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事宜.....	14
附錄I 一 重選董事.....	20
附錄II 一 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26
附錄III 一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照表	30
附錄IV 一 有關投票的資料	120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措施，為防止和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作為保障本公司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和 safety：

- (1) 每位與會人士必須遵守適用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所(香港政府所規定「指明處所」)人士的「安心出行」手機應用程式規定及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項下疫苗通行證指示。
- (2)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位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須遵守香港政府實施的強制隔離命令的任何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3) 每位與會人士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前必須消毒雙手。
- (4) 每位與會人士必須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及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佩戴口罩。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與會人士應自行攜帶及佩戴自己的口罩。
- (5) 本公司將於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以符合香港政府的指引，因此，本公司可能按需要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與會人士數目，以避免大量人流密集。與會人士於就座時必須遵守本公司指示。
- (6) 不提供茶點及飲品。
- (7) 不派發紀念品。

任何不遵守香港政府的現行規定或指引所施加的預防措施或任何額外預防措施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選擇通過委任代表(可以是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股東選擇的任何人士)行使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權代表其投票，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至少48小時，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有關投票資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IV。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根據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在香港的情況，本公司保留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或採取進一步適當措施的權利，以盡量減少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參與者的任何風險。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集團網站(www.ctfjewellerygroup.com)上載公告，通知股東任何修訂的安排。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7月27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舉行由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S221號會議室舉行的實體會議與電子會議結合而成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所指)其任何續會
「修訂」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及重列，以便(其中包括)(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之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的方式舉行；(ii)使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非主要輕微修訂以澄清現有常規以及作出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的相應修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I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授予該授權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授予該授權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 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9日 ，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通知函件」	指	本公司於 2022年6月16日 向股東發出的有關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函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於 2022年3月31日 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當日的進賬額約為 899 百萬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9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鄭志恒先生

鄭志雯女士

黃紹基先生

陳世昌先生

鄭志剛博士

鄭錦標先生

鄭炳熙先生

孫志強先生

廖振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3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柯清輝博士

鄭志強先生

林健鋒先生

車品覺先生

鄭嘉麗女士

敬啟者：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誠邀各股東出席本公司於2022年7月27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舉行由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S221號會議室舉行的實體會議與電子會議結合而成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將於上午11時30分開始進行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第7至13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討論的事宜的資料載於第14至19頁。若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任何閣下所選的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動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等事宜載於本通函附錄IV。若閣下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為：(852) 2980 1333。

歡迎各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本人與各董事期盼股東週年大會上得與各位見面。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謹啟

2022年6月16日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9

茲通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2022年7月27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舉行由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S221號會議室的實體會議與電子會議結合而成的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和採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8港元，將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派付部分末期股息及自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派付部分末期股息；
3.
 - (a) 重選黃紹基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鄭志剛博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廖振為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林健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鄭嘉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以及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5(a)及5(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配發的新股、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的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文的批准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6(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6(a)**段的批准將為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的授出，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6(a)**及**6(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具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d)段所述者相同的涵義。」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6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附錄III所載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並謹此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取消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其全權酌情認為使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並落實採納而言視作必須或權宜的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該等文件並作出一切該等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的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22年6月16日

附註：

1. 混合型股東週年大會

今年，本公司將採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實體會議和電子會議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混合型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可以在任何有互聯網連接的地方以方便快捷的方式在線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以通過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股東週年大會視頻直播，並於網上參與投票和以文字方式在線提問。直播方式還可以擴大股東週年大會的覆蓋面，讓在目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因擔心參加大型活動而不願親臨現場的股東，或其他無法親臨現場的海外股東亦可以參加。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如何出席並行使投票權？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投票權，可通過以下其中一個方式實現：

- (1) 親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現場投票；或
- (2) 透過名為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提供現場直播、線上投票和以文字方式在線提問；或
- (3)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股東的受委代表代表彼等投票(不論親身出席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

如閣下親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對於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親臨或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應直接諮詢彼等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公司股東如欲(1)以電子形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2)委任公司代表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請於2022年7月22日下午5時正或之前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以便作出所需安排(包括啟動本公司於2022年6月16日寄給本公司股東的通知函件(「通知函件」)上提供的密碼)。

2.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所發通知函件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以文字方式在線提問。

登記股東務請提供其本人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接收可在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訪問代碼。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以文字方式在線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彼等的銀行、經紀或保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3.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上憑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被接納憑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如以電子形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掃描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二維碼或瀏覽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請使用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

閣下的受委代表(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除外)如欲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則閣下必須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不能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用作提供登入資料，以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倘閣下的受委代表於**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尚未透過電子郵件收到登入資料，則閣下應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或電郵至**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6.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載列如下：

- (i)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2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 下午 4 時 30 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2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

記錄日期	2022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
------	---

- (ii) 為確定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2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 下午 4 時 30 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2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
--------------	--

記錄日期	2022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
------	--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8. 上述大會將於2022年7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開始進行登記。
9. 若上述大會當日出現以下任何一個情況，該大會將休會待續：

- (a) 在上午9時正，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香港正在生效，或
- (b) 在上午11時正或之前，香港天文台已經發出預警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特別報告，預計將於2小時內懸掛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集團網站(www.ctfjewellerygroup.com)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股東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會議安排詳情。

10.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6日通函第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採取的措施為防止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

根據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在香港的情況，本公司保留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或採取進一步措施的權利，以盡量減少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參與者的任何風險。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集團網站(www.ctfjewellerygroup.com)上載公告，通知股東任何修訂的安排。

1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0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鄭家純博士、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黃紹基先生、陳世昌先生、鄭志剛博士、鄭錦標先生、鄭炳熙先生、孫志強先生及廖振為先生；及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馮國經博士、柯清輝博士、鄭志強先生、林健鋒先生、車品覺先生及鄭嘉麗女士。

第1項決議案—省覽和採納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載於《2022年年報》（同時提供中英文版）。年報載於本公司的集團網站(www.ctfjewellerygroup.com)的「投資者關係」一欄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財務報表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核及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2022年年報》。

第2項決議案—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0.67港元。董事會建議向於2022年8月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每股0.28港元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2021財政年度：每股0.24港元的末期股息）。連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總額為每股0.50港元（2021財政年度：每股0.40港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經發行10,000,000,000股股份。在此基礎上，如果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金額約2,800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根據於2021年7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約24億港元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約22億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根據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該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為899百萬港元。董事會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部分末期股息約為899百萬港元，以及自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派付部分末期股息約為1,901百萬港元。支付末期股息後，該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餘額將約為零。

董事會認為，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其並無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減少股份面值，或造成就股份買賣安排之任何變動。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本公司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以及股份溢價賬的用途）後，董事會認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派付部分末期股息屬合適並建議作出此舉。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自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派付部分末期股息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a)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宣派及批准支付部分末期股息；及(b)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目前或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之日後將無法支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若滿足上述條件，所建議的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8月19日或前後以現金派付。

第3項決議案—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黃紹基先生、
陳世昌先生、鄭志剛博士、鄭錦標先生、鄭炳熙先生、
孫志強先生、廖振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柯清輝博士、鄭志強先生、林健鋒先生、
車品覺先生、鄭嘉麗女士

黃紹基先生、鄭志剛博士、廖振為先生、林健鋒先生及鄭嘉麗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參與重選的董事有足夠才幹和資歷，同時也為本公司事務付出充份的時間和努力。林健鋒先生及鄭嘉麗女士(兩者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提名委員會已就建議重選林健鋒先生考慮到以下情況：

- 彼自2011年獲委任以來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十年。
- 誠如本通函附錄I所載的履歷資料所披露，彼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九個董事職位。

- 一 林健鋒先生為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有線寬頻」)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由於林健鋒先生與鄭家純博士均在本公司及有線寬頻的董事會任職，彼等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由於林健鋒先生與柯清輝博士均在本公司及中策的董事會任職，彼等亦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家純博士於中策的16.67%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於有線寬頻的50%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聯交所網站利益披露部分所披露的若干可換股工具項下其他衍生權益)。

就建議重選林健鋒先生方面，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

- 一 彼於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具備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彼作出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
- 一 彼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給予公正意見及行使獨立判斷力，展示充分的獨立性。彼於過去一年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基於其過往表現及保證將會投入足夠時間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信納林健鋒先生如重選連任，彼將能夠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一 充分考慮到林健鋒先生的技能、知識及豐富營商經驗乃來自於其在香港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會職務及傑出的公共及社會服務表現，將為本公司帶來多元化觀點以及客觀及獨立的意見。
- 一 林健鋒先生於本公司、有線寬頻及中策董事會的角色及參與屬獨立及非執行性質。彼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上述任何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提名委員會認為，彼與鄭家純博士及柯清輝博士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將不會損害林健鋒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信納林健鋒先生及鄭家麗女士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性標準，並認為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上述每位退任董事的重選將會在第3(a)至3(e)項決議案分別提呈表決。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的附錄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國經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董事會輪席退任，並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馮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分歧。本公司確認，概無任何關於馮博士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馮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馮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自董事會退任，待林健鋒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後，屆時董事會將任命林健鋒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若第3(f)項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將獲授權釐定董事的酬金。董事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進行審閱，並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就審批其自身薪酬之決議案投票。

第4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羅兵咸永道及其聯屬公司的酬金約為10.4百萬港元，其中約6.6百萬港元為審核和相關服務的收費。其餘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及諮詢。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上述提供的非審核服務並無影響羅兵咸永道作為核數師的獨立性，且羅兵咸永道提供服務的酬金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和批准。

除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的酬金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其工作，並對其獨立性、客觀性、資歷、專業知識、資源以及審核程序的效能表示滿意。董事會已接納審核委員會推薦並向股東建議就未來一年續聘羅兵咸永道，而羅兵咸永道已表示願意續任此職。

第5項決議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鑒於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項授權。

發行授權的規模限於並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低於《上市規則》所允許的20%限額）。在適用的情況下，任何根據發行授權而以收取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價格不得較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的「基準價」折讓15%（而非《上市規則》所允許的20%）或以上。董事會亦決定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所購回的股份。雖然發行授權能在本公司需要增加額外資本時給予所需的彈性，但減少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及發行價的最大折讓以及不擴大發行授權的決定，將大幅減低對現有股東潛在的攤薄影響。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發行授權的主要目的是賦予董事靈活度，可根據不時可能出現的任何集資需要發行及配發股份，同時確保股東權益不會受到過度攤薄。董事相信，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發行授權的動議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第6項決議案－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鑒於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尋求股東批准的回購授權乃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9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董事會擬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行使已於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而使得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7%（聯交所酌情接納的較低最少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百分比）。遵

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II，其中盡可能載有需要的資料供股東參閱，以便他們能就是否支持有關動議作出有根據決定。

有關回購授權的動議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

第7項決議案—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22年1月1日，《上市規則》經修訂，其中包括採用《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一套統一的十四項股東保障核心標準。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為股東提供保障的核心標準，並納入若干輕微變動。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I。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香港上市公司的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規定，執行董事黃紹基先生、鄭志剛博士及廖振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及鄭嘉麗女士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1. **黃紹基先生**，現年66歲，於1977年加入本集團，於2011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於2021年4月起調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企業及港澳與海外事務)。他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管理和集團在港澳台地區及海外的發展。他是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聯席主席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也是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紹基先生擁有豐富的業務拓展以及營運和管理經驗，通過帶領策略框架，堅持以創新、科技和可持續發展成就獨特的顧客體驗，為本集團建立穩固基礎，足證他的高瞻遠矚。

黃紹基先生為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國際珠寶展與香港國際鑽石、寶石及珍珠展的2022年籌備委員會委員。他是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香港珠寶首飾業商會主席、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理事長、港九珠寶首飾業文員會監事長、九龍首飾業文員會永遠名譽會長、Diamonds Do Good理事會成員及國際珠寶首飾聯合會CIBJO理事會成員。他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委員和協青社2020/2022年度執行委員會會長。

黃紹基先生榮獲Institutional Investor 2021年度All-Asia Executive Team排行榜亞洲其他地區(除中國大陸)非必需消費品類別綜合評選「最佳行政總裁」第一名。他亦於2020年度獲得JNA大獎頒發的「終身成就獎」最高殊榮，以表彰他卓越的畢生成就和對國際珠寶業界作出的貢獻。在區域企業管治權威雜誌《亞洲企業管治》於2017年至2021年舉辦的亞洲卓越大獎上，黃紹基先生連續五年獲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投資者關係)」，並在2015年12月榮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2015年度傑出董事獎」。

黃紹基先生也是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黃紹基先生獲委任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黃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黃先生的薪酬總額為30.4百萬港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績效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黃紹基先生的薪酬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黃紹基先生的專業知識、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須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黃紹基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聯。除黃紹基先生以個人身分持有的12,000股股份外，彼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黃紹基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事項，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有關黃紹基先生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2. **鄭志剛博士 (JP)**，現年42歲，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於2011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負責本集團策略投資和智慧零售。他也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鄭志剛博士擔任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掌管該公司的物業發展和投資項目的策略性方向。他也是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裕承科金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和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他曾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2019年7月2日辭任。

鄭志剛博士為新世界集團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委員、中華青年精英基金會主席、K11 Art Foundation榮譽主席、周大福教育集團副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他曾任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副主席。他亦於2012年獲美國《財富》雜誌選為「2012全球40位40歲以下的商界精英」(「40 Under 40」)，並於同年

被世界經濟論壇評選為「全球青年領袖」(「Young Global Leader」)之一。鄭志剛博士自2016年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的太平紳士，以及於2017年獲法國政府文化部頒授法國藝術與文學軍官勳章(Officier in the 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鄭志剛博士持有哈佛大學文學士學位(優等成績)，並於2014年獲得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頒授人文學科榮譽博士學位。他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在2003年9月至2006年4月期間任職於某大國際銀行，具有豐富企業融資經驗。

鄭志剛博士獲委任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鄭志剛博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鄭志剛博士的薪酬總額為16.4百萬港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績效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鄭志剛博士的薪酬參考現行市況、鄭博士的專業知識、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釐定，須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鄭志剛博士為鄭家純博士的兒子、鄭志雯女士的兄長、鄭志恒先生的堂弟及鄭錦標先生的侄兒，彼等均為董事。除透過全資公司持有的20,000股股份外，鄭志剛博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鄭志剛博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事項，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有關鄭志剛博士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3. **廖振為先生**，現年48歲，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2016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廖振為先生負責本集團零售科技應用和生產管理。他也是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廖先生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廖振為先生在零售業務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10年起，他一直負責為本集團開拓智慧零售體驗。由2016年起，他也負責集團中國內地之鐘錶業務及生產管理。

廖振為先生是深圳市鹽田區政協委員、深圳市鹽田區工商聯(總商會)副會長、創行青年理事會理事、深圳市卓越績效管理促進會理事會副會長及阿拉善基金會會員代表。

廖振為先生持有韋仕敦大學(前稱西安大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卡爾頓大學計算機數學理學士學位。

廖振為先生獲委任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廖振為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廖振為先生的薪酬總額為16.9百萬港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績效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廖振為先生的薪酬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廖振為先生的專業知識、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須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廖振為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聯。除其配偶持有的12,000股股份外，廖振為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廖振為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事項，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有關廖振為先生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4. **林健鋒先生**(GBS, JP)，現年70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林健鋒先生擔任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21年7月16日起)，以及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永利澳門有限公司、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永泰地產有限公司、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林健鋒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林先生亦身兼多項其他公職及社區服務職銜，包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香港立法會議員、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小母牛董事局成員。他曾為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及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前主席、並也曾是撲滅罪行委員會成員。

林健鋒先生持有美國塔夫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他在玩具業擁有逾40年經驗，現為玩具製造商永和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林健鋒先生獲委任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林健鋒先生自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起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795,000港元(2022年：每年420,000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林健鋒先生的薪酬總額為1.6百萬港元，包括董事袍金及長期獎勵花紅。林健鋒先生的薪酬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林健鋒先生的專業知識、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須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林健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聯。林健鋒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林健鋒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事項，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有關林健鋒先生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5. **鄭嘉麗女士**，現年43歲，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鄭嘉麗女士在科技和互聯網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包括作為創業者和企業管理層。她是Hubel Labs Limited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人工智能教育手遊軟件研發。她曾在2014年至2016年擔任TripAdvisor亞太區總裁，並於2008年至2016年間出任TripAdvisor, Inc.和Expedia, Inc.多個管理職位。她在2006年至2008年間曾任波士頓諮詢公司的管理顧問。

鄭嘉麗女士持有劍橋大學工程文學士學位和工程碩士學位，並取得斯坦福大學人工智能研究生證書。

鄭嘉麗女士是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也是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HotelBeds Group**的董事會觀察員兼顧問，及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的國際理事會非執行委員。

鄭嘉麗女士獲委任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鄭嘉麗女士自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起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775,000港元(2022年：每年400,000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鄭嘉麗女士的薪酬總額為1.6百萬港元，包括董事袍金及長期獎勵花紅。鄭嘉麗女士的薪酬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鄭嘉麗女士的專業知識、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須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鄭嘉麗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聯。鄭嘉麗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鄭嘉麗女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事項，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有關鄭嘉麗女士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共10,000,00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待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回購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購回最多1,000,000,00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或以並非按照聯交所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時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購回目的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就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撥自本公司溢利，或以撥作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款項的方式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

相比本公司於最近期編製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2022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對其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回購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具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處理。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計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於回購前後的股權百分比將會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本公司現有 股權百分比	倘回購 授權獲全面 行使的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股權百分比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7,239,320,185	72.4	80.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7,239,320,185	72.4	80.4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7,239,320,185	72.4	80.4
鄭錦超	507,262,572	5.1	5.6
鄭裕偉	506,541,354	5.1	5.6
Yueford Corporation	506,541,354	5.1	5.6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與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各自於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分別持有約49.0%及46.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直接持有7,239,320,185股股份。
-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錦超先生於Yueford Corporation和Manor Investment Holdings Ltd.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股份總數，因此他被視為在Yueford Corporation和Manor Investment Holdings Ltd.各自持有的506,541,354股本公司股份和319,21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鄭錦超先生直接持有的402,000股本公司股份，他在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於507,262,57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回購授權獲全數行使，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如上表所示幅度增加。因此，該等股東不會因該等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將不會於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可能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7%(聯交所酌情接納的較低最少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6月	17.88	14.50
7月	18.12	14.88
8月	16.40	13.40
9月	16.92	14.72
10月	18.54	14.50
11月	17.90	13.82
12月	14.48	13.30
2022年		
1月	14.28	12.00
2月	16.70	13.78
3月	16.30	12.80
4月	14.66	12.30
5月	13.58	12.08
6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	14.36	13.1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的報價

組織章程

原條文		新條文	
條文編號	條文	條文編號	條文
第4條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	第4條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
第8條	本公司股本為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容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權、先取權或特權之原始、經贖回或經增加之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受上文所載之權力規限，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第8條	本公司股本為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容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權、先取權或特權之原始、經贖回或經增加之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受上文所載之權力規限，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第9條	本公司可行使載於公司法的權力以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其他司法權區延續註冊。	第9條	本公司可行使載於公司法的權力以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其他司法權區延續註冊。

公司細則

原 條 文		新 條 文																																	
細 則 編 號	條 文	細 則 編 號	條 文																																
細則 第1條	公 司 法(經 修 訂)附 表 內A表 的 規 定 不 適 用 於 本 公 司。	細則 第1條	公 司 法(經 修 訂)附 表 內A表 的 規 定 不 適 用 於 本 公 司。																																
細則 第2條	(1) 於 本 章 程 細 則 中，除 文 義 另 有 所 指 外，下 表 第 一 欄 所 列 詞 彙 將 帶 有 第 二 欄 的 對 應 涵 義。 <table><tr><th>詞 彙</th><th>涵 義</th></tr><tr><td>—</td><td>—</td></tr><tr><td>—</td><td>—</td></tr><tr><td>.....</td><td></td></tr><tr><td>「聯繫人」</td><td>指 <u>具 指 定 證 券 交 易 所 的 規 則 所 賦 予 的 涵 義。</u></td></tr><tr><td>.....</td><td></td></tr><tr><td>「營業日」</td><td>指 指 定 證 券 交 易 所 一 般 於 香 港 開 門 進 行 證 券 買 賣 業 務 的 日 子。為 免 生 疑，倘 指 定 證 券 交 易 所 因8 號 或 以 上 颱 風 訊 號、黑 色 暴 雨 警 告 或 其 他 類 似 事 件 而 於 某 一 營 業 日 於 香 港 暫 停 進 行 證 券 買 賣 業 務，則 就 本 章 程 細 則 而 言，該 日 將 被 視 為 營 業 日。</td></tr><tr><td>.....</td><td></td></tr></table>	詞 彙	涵 義	—	—	—	—			「聯繫人」	指 <u>具 指 定 證 券 交 易 所 的 規 則 所 賦 予 的 涵 義。</u>			「營業日」	指 指 定 證 券 交 易 所 一 般 於 香 港 開 門 進 行 證 券 買 賣 業 務 的 日 子。為 免 生 疑，倘 指 定 證 券 交 易 所 因8 號 或 以 上 颱 風 訊 號、黑 色 暴 雨 警 告 或 其 他 類 似 事 件 而 於 某 一 營 業 日 於 香 港 暫 停 進 行 證 券 買 賣 業 務，則 就 本 章 程 細 則 而 言，該 日 將 被 視 為 營 業 日。			細則 第2條	(1) 於 本 章 程 細 則 中，除 文 義 另 有 所 指 外，下 表 第 一 欄 所 列 詞 彙 將 帶 有 第 二 欄 的 對 應 涵 義。 <table><tr><th>詞 彙</th><th>涵 義</th></tr><tr><td>「<u>公司法</u>」</td><td>指 <u>開 曼 群 島 公 司 法 第22 章(一 九 六 一 年 第3號 法 例，經 綜 合 及 修 訂)。</u></td></tr><tr><td>「<u>公告</u>」</td><td>指 本 公 司 之 通 告 或 文 件 的 正 式 公 佈，包 括 在 上 市 規 則 的 規 限 下 及 其 准 許 的 範 圍 內，透 過 電 子 通 訊 方 式 或 在 報 章 刊 登 廣 告，或 以 上 市 規 則 及 適 用 法 律 指 定 及 准 許 的 方 式 或 方 法 作 出 的 公 告。</td></tr><tr><td>.....</td><td></td></tr><tr><td>—</td><td>—</td></tr><tr><td>.....</td><td></td></tr><tr><td>「營業日」</td><td>指 指 定 證 券 交 易 所 一 般 於 香 港 開 門 進 行 證 券 買 賣 業 務 的 日 子。為 免 生 疑，倘 指 定 證 券 交 易 所 因8 號 或 以 上 颱 風 訊 號、黑 色 暴 雨 警 告 或 其 他 類 似 事 件 而 於 某 一 營 業 日 於 香 港 暫 停 進 行 證 券 買 賣 業 務，則 就 本 章 程 細 則 而 言，該 日 將 被 視 為 營 業 日。</td></tr><tr><td>.....</td><td></td></tr></table>	詞 彙	涵 義	「 <u>公司法</u> 」	指 <u>開 曼 群 島 公 司 法 第22 章(一 九 六 一 年 第3號 法 例，經 綜 合 及 修 訂)。</u>	「 <u>公告</u> 」	指 本 公 司 之 通 告 或 文 件 的 正 式 公 佈，包 括 在 上 市 規 則 的 規 限 下 及 其 准 許 的 範 圍 內，透 過 電 子 通 訊 方 式 或 在 報 章 刊 登 廣 告，或 以 上 市 規 則 及 適 用 法 律 指 定 及 准 許 的 方 式 或 方 法 作 出 的 公 告。			—	—			「營業日」	指 指 定 證 券 交 易 所 一 般 於 香 港 開 門 進 行 證 券 買 賣 業 務 的 日 子。為 免 生 疑，倘 指 定 證 券 交 易 所 因8 號 或 以 上 颱 風 訊 號、黑 色 暴 雨 警 告 或 其 他 類 似 事 件 而 於 某 一 營 業 日 於 香 港 暫 停 進 行 證 券 買 賣 業 務，則 就 本 章 程 細 則 而 言，該 日 將 被 視 為 營 業 日。		
詞 彙	涵 義																																		
—	—																																		
—	—																																		
.....																																			
「聯繫人」	指 <u>具 指 定 證 券 交 易 所 的 規 則 所 賦 予 的 涵 義。</u>																																		
.....																																			
「營業日」	指 指 定 證 券 交 易 所 一 般 於 香 港 開 門 進 行 證 券 買 賣 業 務 的 日 子。為 免 生 疑，倘 指 定 證 券 交 易 所 因8 號 或 以 上 颱 風 訊 號、黑 色 暴 雨 警 告 或 其 他 類 似 事 件 而 於 某 一 營 業 日 於 香 港 暫 停 進 行 證 券 買 賣 業 務，則 就 本 章 程 細 則 而 言，該 日 將 被 視 為 營 業 日。																																		
.....																																			
詞 彙	涵 義																																		
「 <u>公司法</u> 」	指 <u>開 曼 群 島 公 司 法 第22 章(一 九 六 一 年 第3號 法 例，經 綜 合 及 修 訂)。</u>																																		
「 <u>公告</u> 」	指 本 公 司 之 通 告 或 文 件 的 正 式 公 佈，包 括 在 上 市 規 則 的 規 限 下 及 其 准 許 的 範 圍 內，透 過 電 子 通 訊 方 式 或 在 報 章 刊 登 廣 告，或 以 上 市 規 則 及 適 用 法 律 指 定 及 准 許 的 方 式 或 方 法 作 出 的 公 告。																																		
.....																																			
—	—																																		
.....																																			
「營業日」	指 指 定 證 券 交 易 所 一 般 於 香 港 開 門 進 行 證 券 買 賣 業 務 的 日 子。為 免 生 疑，倘 指 定 證 券 交 易 所 因8 號 或 以 上 颱 風 訊 號、黑 色 暴 雨 警 告 或 其 他 類 似 事 件 而 於 某 一 營 業 日 於 香 港 暫 停 進 行 證 券 買 賣 業 務，則 就 本 章 程 細 則 而 言，該 日 將 被 視 為 營 業 日。																																		
.....																																			

原 條 文			新 條 文		
細則 編號	條 文		細則 編號	條 文	
	詞彙	涵義		詞彙	涵義
	「足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		「足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
					
	—	—		「緊密 聯繫人」	指 有關任何董事(與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就細則第100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上市規則所指為關連交易的交易或安排除外)，具上市規則內「聯繫人」所賦予的涵義。
	—	—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電子通訊」	指 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任何其他電子磁性方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送、輸送及接收的通訊。
	—	—		「電子方式」	指 包括以電子模式及電子通訊發送至預定收件人或以其他方式可供預定收件人查閱的通訊。
	—	—		「電子會議」	指 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以電子設備方式完全及專屬虛擬出席及參與舉行的股東大會。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詞彙	涵義		詞彙	涵義
	—	—		「混合會議」指	由(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以及(i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公司法」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	—		「上市規則」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	—		「會議地點」指	具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	—		「實體會議」指	其舉行及進行的方式乃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
	—	—		「主要會議地點」指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法規」指	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律。		「法規」指	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律。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則可能規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主要股東」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則可能規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2)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e) 除非呈相反含義，否則有關意指書面的表述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圖像方式表示文字或圖表的其他形式，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示，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知的形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2)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e) 除非呈相反含義，否則有關意指書面的表述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圖像方式表示或<u>複製文字或圖表的其他清楚及持久之形式，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視像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像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之方式</u>，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示，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知的形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h)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施加本章程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		(h) 對所<u>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u>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鑑或電子簽署或<u>電子通訊</u>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u>(經修訂)</u>(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本章程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j) <u>凡提述會議：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大會主席)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u>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		(k) <u>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本細則或上市規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u>
	—		(l) <u>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站地址、線上研討會、網絡廣播、視訊或任何形式的會議通話系統(電話、視訊、網絡或其他)；</u>
	—		(m) <u>若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本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u>
	—		(n) <u>本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阻止以如下方式舉行及召開股東大會：不在同一地點的人士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u>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3條	(1) 於本章程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2)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u>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u>及(倘適用)<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u>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基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3) 在遵守<u>指定證券交易所</u>與任何其他<u>相關</u>監管機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於過往或日後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政資助。 — (4) 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	細則第3條	(1) 於本章程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2)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u>組織章程大綱、本細則</u>及(倘適用)<u>上市規則</u>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基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3) 在遵守<u>上市規則</u>與任何其他<u>合資格</u>監管機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於過往或日後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政資助。 (4) <u>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u> (5) 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4條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d)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規限，本公司有權對尚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附以權利；	細則第4條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d)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規限，本公司有權對尚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附以權利；
細則第6條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待獲得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細則第6條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待獲得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8條	(1)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u>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u>的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組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連同或附帶不論有關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而發行。 (2)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u>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可能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下，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須將股份贖回。	細則第8條	(1) 在公司法及<u>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u>的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組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連同或附帶不論有關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而發行。 (2)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u>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本細則</u>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可能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下，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須將股份贖回。
細則第9條	<u>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是一般購買或有關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等競價。</u>	細則第9條	[特意刪除]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0條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且在無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經由<u>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u>，或經由<u>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u>，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更改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 (a)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u>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u>，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u>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u>；及 	細則第10條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且在無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經由<u>最少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u>，或經由<u>該等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最少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所投票數最少四分之三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u>，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更改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 (a)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u>(i) 有權投票之兩(2)名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ii)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三分之一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u>；及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2條	(1) 在遵守公司法、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倘適用)任何<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但不得以折讓發行股份。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有責任向其登記位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乃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受前述句子影響的股東不會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細則第12條	(1) 在遵守公司法、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倘適用)任何<u>上市規則</u>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但不得以<u>其面值</u>折讓發行股份。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有責任向其登記位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乃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受前述句子影響的股東不會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3條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有關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部分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	細則第13條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有關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部分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
細則第15條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按其認為適當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給予股份的承配人權利以令該放棄生效。	細則第15條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按其認為適當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給予股份的承配人權利以令該放棄生效。
細則第16條	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公司印鑑複製本或加蓋印鑑的摹印本後發行，並須註明有關股份的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就股份繳足的款項，亦可另外以董事不時決定的形式發行。公司不得發行代表一種以上類別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股票上。	細則第16條	每張股票(i)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公司印鑑複製本或加蓋印鑑的摹印本後發行， <u>並僅在董事授權的情況下，方可</u> 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鑑或公司印鑑複製本；或(ii) <u>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須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人員簽署</u> 。每張股票須註明有關股份的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就股份繳足的款項，亦可另外以董事不時決定的形式發行。公司不得發行代表一種以上類別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股票上。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7條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寄發通知及在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單一持有人。	細則第17條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寄發通知及在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單一持有人。
細則第19條	股票須於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進行登記的轉讓情況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有關期限內發出。	細則第19條	股票須於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進行登記的轉讓情況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有關期限內發出。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22條	本公司將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的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將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的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無論有關款項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除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無論有關款項的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且儘管有關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任何股份的留置權將伸延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條文。	細則第22條	本公司將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的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將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的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無論有關款項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除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無論有關款項的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且儘管有關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任何股份的留置權將伸延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條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23條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現時須支付的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債務或委託，以及如未能發出該通知，則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後足十四(14)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細則第23條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 <u>或清盤</u> 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現時須支付的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債務或委託，以及如未能發出該通知，則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後足十四(14)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細則第25條	在本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是根據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須獲發最少足十四(14)日通告，其中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展、延遲或取消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有關延展、延遲或取消，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作別論。	細則第25條	在本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是根據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須獲發最少足十四(14)日通告，其中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展、延遲或取消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有關延展、延遲或取消，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作別論。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30條	於有關收回任何到期催繳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若可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名稱已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產生有關負債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中，且催繳通知已根據本章程細則正式發給被起訴股東，即屬充分證據；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有關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細則第30條	於有關收回任何到期催繳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若可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名稱已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產生有關負債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中，且催繳通知已根據本章程細則正式發給被起訴股東，即屬充分證據；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有關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細則第33條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付的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就任何該等預繳款項支付利息(直至該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付的款項為止)。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告表明還款意圖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有關通告期屆滿前，所墊付的款項已成為墊款相關股份的催繳股款則作別論。預先繳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可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細則第33條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付的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就任何該等預繳款項支付利息(直至該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付的款項為止)。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告表明還款意圖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有關通告期屆滿前，所墊付的款項已成為墊款相關股份的催繳股款則作別論。預先繳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可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細則第35條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送呈沒收通告。發出有關通告方面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細則第35條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送呈沒收通告。發出有關通告方面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39條	董事或秘書聲明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且該聲明須(倘有必要須待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構成有關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有關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會如何運用，而其就有關股份擁有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上述聲明以作通知，並於沒收當日即時於股東名冊記錄沒收事宜，但發出有關通告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細則第39條	董事或秘書聲明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且該聲明須(倘有必要須待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構成有關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有關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會如何運用，而其就有關股份擁有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上述聲明以作通知，並於沒收當日即時於股東名冊記錄沒收事宜，但發出有關通告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44條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經收取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經收取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在過戶登記處供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法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	細則第44條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經收取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經收取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在過戶登記處供查閱。於<u>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u>，包括(倘適用)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法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u>按與公司條例有關章節相當的有關其他條款</u>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45條	不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之前或之後三十(30)日當日或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細則第45條	<u>根據上市規則</u>，不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46條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細則第46條	(1)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方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2) 儘管上文第(1)分段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48條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撤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過戶登記處辦理；惟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登記，則須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細則第48條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撤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過戶登記處辦理；惟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登記，則須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細則第49條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名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細則第49條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名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50條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轉讓文據送交本公司的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告。	細則第50條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轉讓文據送交本公司的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告。
細則第51條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惟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	細則第51條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惟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 <u>倘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一年延長。</u>
細則第53條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可於按董事會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選擇其本身為股份持有人或其提名的若干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選擇其本身為持有人，其須就此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倘選擇另一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其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本章程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轉讓股份的條文，將適用於前述通告或轉讓書，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而該通告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	細則第53條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可於按董事會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選擇其本身為股份持有人或其提名的若干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選擇其本身為持有人，其須就此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倘選擇另一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其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本章程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轉讓股份的條文，將適用於前述通告或轉讓書，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而該通告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55條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任何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該等出售僅可在下列情況下作出： (c) 倘<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此規定</u>，本公司按照<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報紙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u>，且自刊登廣告的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細則第55條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任何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該等出售僅可在下列情況下作出： (c) 本公司已按照<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及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發行的報章刊發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u>，且自刊登廣告的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細則第56條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當年以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u>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遲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u>，除非該段較長期間並不違反<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u>。	細則第56條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當年以外，本公司每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u>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u>，除非該段較長期間並不違反<u>上市規則(如有)</u>。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57條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按董事會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細則第57條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以及在細則第64A條所指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u>
細則第58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的日期持有不少於 <u>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u> 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細則第58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的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按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u>基準計算</u> 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及 <u>/或在</u> 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 <u>僅於一個地點作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u> ，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 <u>召開上述大會</u> 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59條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在公司法規限下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知：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細則第59條	(1) 股東週年大會<u>必須</u>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通告。所有其他<u>股東大會</u> (包括股東特別大會)<u>必須</u>發出不少於<u>足十四(14)</u>日的通告，惟倘<u>上市規則</u>許可，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在公司法規限下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知：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u>所附帶投票權</u>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2) 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會處理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		(2) 通告須註明(a)舉行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64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一項聲明，其具有效力及附有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備的詳情(其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或不時及就每次大會根據董事視乎情況酌情而定而有所不同)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會處理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		(3) <u>董事會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出現自動延期或更改的情況，而毋須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任何時間或之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u>
細則第61條	(1)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作特別事務論；除下列事項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作特別事務論： (d) 委任核數師(如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該項委任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職員；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報酬投票； (f) <u>就提呈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下的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而向董事發出任何授權或賦予權力；及</u>	細則第61條	(1)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作特別事務論；除下列事項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作特別事務論： (d) 委任核數師(如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該項委任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報酬投票。 —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u>(g) 向董事發出任何授權或賦予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u> (2) 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u>(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就所有方面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u>		— (2) 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u>根據細則第10條，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的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就所有方面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u>
細則第62條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大會乃應股東要求召開，則應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u>或押後至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u> 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細則第62條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大會乃應股東要求召開，則應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於相同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 <u>或細則第57條所指的有關時間及(如適用)有關地點以及大會主席(或如未能決定，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u> 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63條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其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將在願意出任情況下擔任大會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出席。	細則第63條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其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將在願意出任情況下擔任大會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細則第64條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會議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按會議的決定押後會議及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倘會議並無押後而可能已合法處理的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會議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足七(7)日通告，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細則第64條	根據細則第64C條，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會議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按會議的決定押後會議(或無限期)休會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以不同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倘會議並無押後而可能已合法處理的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會議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足七(7)日通告，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 編號	條文	細則 編號	條文
—	—	細則 第 64A 條	(1) <u>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備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 (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而(倘適用)本(2)分段內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u> (a) <u>倘股東在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出席，則倘其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被視為會議已經開始；</u>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 編號	條文	細則 編號	條文
			<u>(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獲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上提供充足電子設備，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u>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 編號	條文	細則 編號	條文
			(c) 倘股東藉親身出現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致使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所召開大會的事務的安排的任何其他故障，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備，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備，不得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或已於該處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均存在法定人數出席；及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的相同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細則有關送達及作出大會通告，及呈交受委代表的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呈交受委代表的時間應按會議通告所述。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 編號	條文	細則 編號	條文
—	—	細則 第 64B 條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而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以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遵守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所述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適用於該會議。</u>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	—	細則第64C條	<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 <u>(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本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成為不充足或另行不足以容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u> <u>(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成為不充足；或</u> <u>(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 <u>(d)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暴力、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障妥善有序進行會議；</u> <u>則在並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絕對酌情在並無大會同意下，且於大會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存在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有關押後時為止已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將屬有效。</u>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 編號	條文	細則 編號	條文
—	—	細則 第64D條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按適用者)認為適當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安全有序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容許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次數及頻率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u>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	—	細則第 64E 條	<u>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告)，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而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備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在並無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下，董事將有權力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發生押後而並無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細則受限於下列各項：</u> <u>(a) 當如此押後會議時，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頁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有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自動押後會議)；</u>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 編號	條文	細則 編號	條文
			(b) <u>當僅變更通告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時，董事會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詳情；</u> (c) <u>當根據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4條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押後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備(倘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本細則規定於延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u> (d) <u>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作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u>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	—	細則第64F條	<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以讓彼等如此行事。受限於本細則第64C條，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令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u>
—	—	細則第64G條	<u>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u>
—	—	細則第64H條	<u>在不損害細則第64A至64G條，並在法規、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之人士以電子設備同步出席，概無股東須現場出席，亦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電子會議的主席須信納電子會議全程有足夠設備供使用，以確保並非聚集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之股東可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交流及投票。</u>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66條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u>(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u>，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不作實繳股款論。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u>(或如為公司，則出席的正式授權代表)</u>或其委任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該等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此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相關。	細則第66條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不作實繳股款論。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就現場大會而言，大會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該等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此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相關。<u>投票(不論是舉手投票或按股數投票)可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作出。</u>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2) 倘允許舉手表決，則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c) 一名或多名任何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惟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賦予其會議表決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作為股東之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的要求。		(2) 就現場大會而言，倘允許舉手表決，則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 (c) 一名或多名任何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惟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賦予其會議表決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作為股東之委任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的要求。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67條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公司會議紀錄內對此等結果所作相應記載將作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毋須以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證明。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決議。本公司僅於 <u>指定證券交易所</u> 的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的投票數。	細則第67條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公司會議紀錄內對此等結果所作相應記載將作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毋須以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證明。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決議。本公司僅於 <u>上市規則</u> 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的投票數。
細則第68條	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投票表決。	細則第68條	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投票表決。
細則第70條	提呈大會的所有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惟本章程細則 <u>或公司法</u> 規定須以大多數票除外。倘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其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第70條	提呈大會的所有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惟本章程細則、 <u>上市規則</u> 、 <u>公司法</u> 或任何 <u>合資格監管機構之規則</u> 規定須以大多數票除外。倘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其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72條	(1) 倘股東為患有任何精神病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的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有關法院委派性質為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的其他人士投票，而有關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按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處理，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投票人士的授權證明。 (2) 凡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該人士須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就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細則第72條	(1) 倘股東為患有任何精神病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的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有關法院委派性質為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的其他人士投票，而有關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按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處理，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u>或延會</u>的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投票人士的授權證明。 (2) 凡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該人士須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就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73條	 —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u>指定證券交易所</u>的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會計算。	細則第73條	 <u>(2) 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中事宜放棄表決。</u> <u>(3) 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會計算。</u>
細則第74(c)條	 除非該異議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異議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當主席決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的情況下，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細則第74(c)條	 除非該異議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異議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u>延會</u>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u>延會</u>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當主席決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的情況下，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75條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細則第75條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公司)，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自然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 <u>身為公司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如公司委派代表，則被視為已出席任何會議，並可由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u>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由自然人股東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76條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的受委代表文據，則除非有相反的條文，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細則第76條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及如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以電子通訊形式載入，及： <u>(i) 如以書面方式但並無以電子通訊形式載入，則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的受委代表文據，則除非有相反的條文，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或(ii) 就以電子通訊形式載入的一項委任而言，由委任人提交或代其提交，惟受限於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核證方式。</u>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77條	—	細則第77條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實副本,須不遲於該文據內列明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交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其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u>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u> (2)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實副本,須不遲於該文據內列明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交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u>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段所述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指定電子地址收取。</u>其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78條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的表格)發出，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受委代表文據。受委代表文據須視為獲賦予權限，受委代表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於大會就受委代表文據所獲賦予權限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投票。除受委代表文據載有相反指示外，受委代表文據亦就其有關的會議的任何續會有效。	細則第78條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的表格)發出，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受委代表文據。受委代表文據須視為獲賦予權限，受委代表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於大會就受委代表文據所獲賦予權限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投票。除受委代表文據載有相反指示外，受委代表文據亦就其有關的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會有效。 <u>儘管並無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可決定(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視代表委任為有效。受限於上述情況，如代表委任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受委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u>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79條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已簽立的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文件，只要本公司於該代表出席的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最少兩(2)小時，並無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可能指定該等受委代表文據或與之一併寄發的其他文件送交的有關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撤回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細則第79條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已簽立的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文件，只要本公司於該代表出席的大會或其續會 <u>或延會</u> 開始前最少兩(2)小時，並無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可能指定該等受委代表文據或與之一併寄發的其他文件送交的有關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撤回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細則第81條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而倘某人獲授權出席會議，則有關公司須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親自出席任何有關會議。	細則第81條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 <u>(為自然人)</u> 作為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 <u>猶如</u> 公司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 <u>(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u> ，而倘某人獲授權出席會議，則有關公司須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親自出席任何有關會議。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代表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u>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且應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進行表決的權利)。</u>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u>(為自然人)</u>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或任何本公司債權人大會上擔任其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u>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並必須享有與其他股東一致的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權，且應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中指明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按股數投票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進行表決的權利)。</u>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82條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細則第82條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細則第83條	 (2) 受細則及公司法所規限，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	細則第83條	 (2) 受細則及公司法所規限，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任何獲<u>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重選連任。</u> (4)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董事，即使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亦然。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u>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重選連任。</u> (4)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5) 股東有權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即使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亦然。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免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免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免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免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細則第84條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據此須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細則第84條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據此須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85條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u>七(7)</u>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u>七(7)</u>日止。	細則第85條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u>十(10)</u>個營業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u>十(10)</u>個營業日止。
細則第86條	倘董事有下列情況，則須離職： (1) 向本公司辦事處提交書面辭職通知書，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呈； 	細則第86條	倘董事有下列情況，則須離職： (1) 向本公司辦事處提交書面辭職通知書，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呈；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87條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須持續擔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銷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根據本細則獲委任擔任董事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免職規定規限，而倘若彼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彼將(須受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的條文規限)實際上及即時不再出任該職位。	細則第87條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須持續擔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銷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根據本細則獲委任擔任董事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免職規定規限，而倘若彼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彼將(須受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的條文規限)實際上及即時不再出任該職位。
細則第88條	即使細則第93、94、95及96條有所規定，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任擔任執行董事職位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董事薪酬。	細則第88條	即使細則第93、94、95及96條有所規定，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任擔任執行董事職位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董事薪酬。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89條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發出通告並提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送呈董事會議，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出任其替任董事。據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免職，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免職，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並可在該範圍內作為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若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且一般可在有關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投票權應累積計算。	細則第89條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發出通告並提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送呈董事會議，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出任其替任董事。據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免職，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免職，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並可在該範圍內作為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若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且一般可在有關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投票權應累積計算。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90條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同及於合同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利益，以及獲本公司償付支出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修訂後)，惟其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的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按其委任人不時以通告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細則第90條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同及於合同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利益，以及獲本公司償付支出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修訂後)，惟其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的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按其委任人不時以通告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細則第91條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履行其職務，則替任董事就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細則第91條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履行其職務，則替任董事就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98條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任期或獲利崗位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誠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任何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擁有利益關係的合同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細則第98條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任期或獲利崗位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誠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任何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擁有利益關係的合同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00條	(1)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i) <u>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u>	細則第100條	(1)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i) <u>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u> (a)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關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或</u> (b) <u>獨立第三方，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u>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ii) <u>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u> (iii) <u>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通過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會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u>		(ii) <u>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通過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會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u> (iii) <u>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 (a) <u>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或</u> (b) <u>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u>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iv)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 (vi)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u>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u> 		(iv)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vi)[特意刪除]
細則第101條	 (3)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茲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c)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權區存續。	細則第101條	 (3)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茲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c)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權區存續。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4) 倘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本章程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57H條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4) 倘或在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不應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 — — —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02條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向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支付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如上文所述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撤回或修訂有關轉授，惟真誠行事且未獲任何有關撤回或修訂通知的人士概不受此影響。	細則第102條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向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支付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如上文所述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撤回或修訂有關轉授，惟真誠行事且未獲任何有關撤回或修訂通知的人士概不受此影響。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04條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修訂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真誠行事且未獲有關撤回或修訂通知的人士概不受此影響。	細則第104條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修訂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真誠行事且未獲有關撤回或修訂通知的人士概不受此影響。
細則第107條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款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現有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細則第107條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款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現有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細則第110條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任何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而無權藉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的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訂明及其他有關辦理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細則第110條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任何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而無權藉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的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訂明及其他有關辦理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11條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部署業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安排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細則第111條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部署業務、續會或延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安排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細則第112條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 <u>倘於任何時候應任何董事的要求</u> ，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 <u>透過電郵</u> 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有關通知應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細則第112條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 <u>倘於任何時候應任何董事的要求</u> ，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該董事 <u>透過電子方式寄至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上載至網站查閱)透過上載至網站查閱</u> 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有關通知應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細則第113條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細則第113條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 <u>電子</u> 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19條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倘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u>通告</u>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即使上文有所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	細則第119條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倘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u>通告</u>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u>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提供該決議案的書面同意通知書應被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而董事或秘書簽署該通知書的書面證明應為其決定性證明。</u>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即使上文有所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24條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職員(可以是董事或否)，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細則第124條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職員(可以是董事或否)，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細則第125條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為此目的所提供的適當簿冊上作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細則第125條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為此目的所提供的適當簿冊上作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細則第127條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細則第127條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細則第128條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	細則第128條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30條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有一個或以上印鑑。就本公司於增設或證明所發行證券的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有公司印鑑的複製本作為證券印鑑，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按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設置。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一般情況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情況下)，本公司將予簽立的任何文件上的任何印鑑或簽署可以為本公司印鑑的複製本，或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文件上。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鑑，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一概不得使用印鑑。在本章程細則其他規定所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鑑的文據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免除有關簽署或以某種機械簽署的方法或系統簽署。凡按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細則第130條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有一個或以上印鑑。就本公司於增設或證明所發行證券的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有公司印鑑的複製本作為證券印鑑，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按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設置。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一般情況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情況下)，本公司將予簽立的任何文件上的任何印鑑或簽署可以為本公司印鑑的複製本，或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文件上。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鑑，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一概不得使用印鑑。在本章程細則其他規定所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鑑的文據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免除有關簽署或以某種機械簽署的方法或系統簽署。凡按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32條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並應有利於本公司最終推定股東名冊中根據任何已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屬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已銷毀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已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據，而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按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有效及具效力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基於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接獲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的保存乃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在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但書所述條件的情況下負責；及(3)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細則第132條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並應有利於本公司最終推定股東名冊中根據任何已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屬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已銷毀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已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據，而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按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有效及具效力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基於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接獲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的保存乃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在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但書所述條件的情況下負責；及(3)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2) 不論本章程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許可，在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有關文件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基於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接獲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的保存乃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2) 不論本章程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許可，在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有關文件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基於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接獲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的保存乃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細則第133條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第133條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第134條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由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細則第134條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由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42條	(1)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的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該等股息(或部分股息(如董事會決定))以代替該配發的權利。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所具有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列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細則第142條	(1)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的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該等股息(或部分股息(如董事會決定))以代替該配發的權利。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所具有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列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b) 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的權利。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所具有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列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b) 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的權利。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所具有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列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細則第143條	(1)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須不時將相等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時所付溢價的數額或價值的款項記入該賬戶。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細則第143條	(1)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須不時將相等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時所付溢價的數額或價值的款項記入該賬戶。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44條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便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進賬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資本化，無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從而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有權獲得股息分派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的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且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未變現溢利的資本贖回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繳足股份配發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細則第144條	(1)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便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進賬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資本化，無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從而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有權獲得股息分派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的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且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未變現溢利的資本贖回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繳足股份配發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		(2) <u>不論本章程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資本化，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u>
細則第146條	在並無受公司法禁止且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下列條文應具有效力： 	細則第146條	在並無受公司法禁止且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下列條文應具有效力：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47條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產生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細則第147條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產生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細則第149條	在細則第150條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細則第149條	在細則第150條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50條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 <u>通告</u> 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刊印本。	細則第150條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u>上市規則</u>)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 <u>通告</u> 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刊印本。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51條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在本公司的 <u>電腦網絡</u> 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0條送交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細則第151條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u>上市規則</u>)在本公司的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0條送交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細則第152條	(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u>特別決議案</u>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細則第152條	(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u>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u>普通決議案</u>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53條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最少每年審核一次。	細則第153條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最少每年審核一次。
細則第154條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細則第154條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根據遵守上市規則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細則第155條	<u>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傷殘原因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u>	細則第155條	<u>根據遵守上市規則，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任期臨時空缺，惟倘仍然出現任何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繼續擔任該職。根據遵守上市規則，任何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根據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將留任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將須待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方可作實，在這種情況下，股東將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酬金。</u>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58條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u>向股東發出或刊發</u>，均應採用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u>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親自或以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寄發予其在股東名冊顯示之註冊地址或彼向本公司就此提供之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其傳送至任何地址或將其傳送至彼就向其發送通告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而送達或交付</u>，或傳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認為有關時間將會引致該股東正式收取通告或亦可能透過在適當報章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以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刊登廣告，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廣告及向股東發出通知以聲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在該等網站登載(「登載通知」)。登載通知可按以上所載任何方式(於網站上刊載除外)向股東發出。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	細則第158條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u>上市規則</u>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均應採用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u>電子通訊</u>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以以下方式提供及發出： (a) 向相關人士親自寄發； (b) 以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寄發予其在股東名冊顯示之註冊地址或彼向本公司就此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c) 傳送或留放在上述有關地址； (d) 在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刊登廣告；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以該形式發出之通告將視作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		(e) 以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可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該電子地址，須待本公司遵守法規以及任何不時生效有關任何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被視作同意)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 (f) 刊發至相關人士可查閱的本公司網站，須待本公司遵守法規以及任何不時生效有關任何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被視作同意)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及／或提供任何該人士通知書，該通知書列明通知、文件或刊物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可供查閱通告」)上可供查閱；或 (g) 發出或以其他方式令其可供該人士以其他根據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方式查閱。 (2) 可供查閱通告可以任何上文所載方式(而非刊發於網站上)提供。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3) <u>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將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提供，其於股東名冊及通知名列首位，故被視作向所有聯名持有人提供足夠服務或向彼等送達。</u> (4) <u>任何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為該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u> (5) <u>每名有權接收本公司法規條文或此等細則項下的通知的股東或人士可以在本公司登記可寄發通知予彼の電子地址。</u> (6) <u>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等細則、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參照細則第149、150及158條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以英文及中文提供。</u>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59條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則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最終的確實證據；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u>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翌日即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u>	細則第159條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則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最終的確實證據； (b) 如以電子通訊<u>(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除外)</u>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u>而在證明該傳輸或發出通知或其文件時，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傳輸或發出通知或其文件的行為及時間應為最終的確實證據。</u>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		(c) <u>如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應被視作於通告、文件或刊物初次於相關人士可查閱的本公司網站上出現當日已發出，或可供查閱通告被視作已根據此等細則發出或送達至該人士(以較遲者為準)；</u> (d) 倘以本章程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親自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最終的確實證據；及 (d) <u>內容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u>
			(e) <u>如於根據此等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內刊發為廣告，應被視作於廣告初次出現當日已發出。</u>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60條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如上述獲提供地址前)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應發出通告的相同方式發出通告。 	細則第160條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如上述獲提供地址前)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應發出通告的相同方式發出通告。
細則第162條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呈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書。 (2) 有關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應屬特別決議案。	細則第162條	(1) <u>根據細則第162(2)條</u>，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呈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書。 (2) 有關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應<u>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u>特別決議案。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 編號	條文	細則 編號	條文
細則 第 163 條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於清盤開始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中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細則 第 163 條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於清盤開始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中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法院下令清盤)，經特別決議案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授權後，清盤人可將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有關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財產或包括按上文所述分為不同類的財產)以實物形式攤分予各股東，並可就此對任何一個或以上財產類別確定其視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於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相互間應如何攤分。清盤人擁有相同權力，可為股東的利益將該等資產任何部分以該擁有相同權力的清盤人認為適當的信託形式歸屬於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程序可予結束及本公司解散，但不得逼使分擔人接受任何附有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法院下令清盤)，經特別決議案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授權後，清盤人可將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有關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財產或包括按上文所述分為不同類的財產)以實物形式攤分予各股東，並可就此對任何一個或以上財產類別確定其視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於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相互間應如何攤分。清盤人擁有相同權力，可為股東的利益將該等資產任何部分以該擁有相同權力的清盤人認為適當的信託形式歸屬於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程序可予結束及本公司解散，但不得逼使分擔人接受任何附有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3)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的各股東，須在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後或本公司清盤令發出後十四(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居於香港的某位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有關本公司清盤或因此而可能發出的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頒令及判決；若未能作出該等任命，則本公司清盤人應代表該等股東自行委任任何人士，而向該等獲委任人士(無論是經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所送達的任何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親身有效送達該股東。倘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在其可能情況下盡快透過刊登廣告的方式(如其認為適當)或以掛號郵件寄至登記冊上所示的該股東地址而向該股東發出有關通告；該等通知須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郵件寄出翌日送達。		—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64條	(1) 本公司<u>當時</u>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u>當時</u>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作出、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就此獲保證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任何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細則第164條	(1) 本公司<u>任何時候(不論現時或以往)</u>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就本公司任何事務<u>行事或已行事的</u>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作出、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就此獲保證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任何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	—	細則第164A條	<u>除董事另有釐定外，本公司財政年度應於每年3月31日結束。</u>
細則第165條	任何細則的廢除、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細則第165條	任何細則的廢除、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 <u>於股東大會以</u> 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修改本公司 <u>組織章程大綱</u> 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 <u>股東於股東大會以</u> 特別決議案通過。
細則第166條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的守密程序而董事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不符合 <u>本公司</u> 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細則第166條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的守密程序而董事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不符合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1. 混合型股東週年大會

今年，本公司將採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實體會議和電子會議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混合型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可以在任何有互聯網連接的地方以方便快捷的方式在線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以通過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股東週年大會視頻直播，並於網上參與投票和以文字方式在線提問。直播方式還可以擴大股東週年大會的覆蓋面，讓在目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因擔心參加大型活動而不願親臨現場的股東，或其他無法親臨現場的海外股東亦可以參加。

2. 誰符合資格出席及投票

於**2022**年**7**月**27**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當天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股東，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22**日(星期五)至**2022**年**7**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7**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如何投票

登記股東

(a) 親身出席

閣下有權親身(如屬法團，則可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法團必須提交恰當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法團代表的授權書。

(b) 網上出席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所發送通知函件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以文字方式在線提問。

(c) 委任受委代表

若閣下不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另一名閣下所選的人士(毋須為股東)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惟若受委代表多於一名，委任書內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分別代表的股份數目。

如以電子形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掃描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二維碼或瀏覽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請使用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

閣下的受委代表(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除外)如欲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則閣下必須於**2022**年**7**月**22**日下午**5**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不能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用作提供登入資料，以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倘閣下的受委代表於**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尚未透過電子郵件收到登入資料，則閣下應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或電郵至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非登記股東

若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即閣下的股份是經由中介人(如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持有，或以閣下代理人名義登記，閣下將不會收到直接由本公司所送出的代表委任表格，並須給予中介人／代理人指示以代為投票。若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直接向中介人／代理人獲取有關授權。

至於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親臨或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直接向彼等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4. 委任受委代表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亦可於本公司的集團網站 (www.ctfjewellerygroup.com) 的「投資者關係」一欄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下載代表委任表格。若閣下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分別代表的股份數目。

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

若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即表示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的人士獲授權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閣下於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的投票指示，閣下的受委代表則必須按列明的指示投票。在沒有投票指示下，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就該決議案投票又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又或放棄投票。

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方為有效。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5. 如何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登記股東

若閣下擬撤銷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請填寫及簽署一份日期較後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為確保有效作投票用途，此較後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若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個別決議案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就該決議案具有的投票表決的權力將視為已被撤銷。

非登記股東

若閣下為非登記股東並擬撤銷委任受委代表代為投票的授權，閣下應直接聯絡中介人或代理人以撤銷授權。

6. 投票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在投票時，《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規定(在不違反任何股份當時任何所附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下)，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擁有一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7. 投票結果

投票結果將於監票人核實後刊登於本公司的集團網站(www.ctfjewellerygroup.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8. 颱風下的安排

若大會當日出現以下任何一個情況，該大會將休會待續：

- (a) 在上午9時正，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香港仍然生效；或
- (b) 在上午11時正或之前，香港天文台已經發出預警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特別報告，預先通報預計於2小時內懸掛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集團網站(www.ctfjewellerygroup.com)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股東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查閱延期或會議安排詳情。